

中共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9年6月20日以来，市委第七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工作进行了巡察。10月9日，市委巡察组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巡察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第七巡察组关于巡察市民宗局党组的反馈意见〉的通知》（甬巡办〔2019〕29号），局党组认真制定并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了《中共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报告》，并认真按照整改方案，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已取得阶段性的整改成效。对照巡察组提出的四个方面27个问题，已整改22项，抓紧推进的4项，因财政预算经费调整无整改必要的1项，制定或修订相关文件、制度8个。现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进展情况

一是认真对照检查，凝聚整改共识。10月9日当天，局党组召开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巡察反馈会议的精神，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逐一进行分析对照。班子成员一致认为，市委巡

察组反馈的意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指出的问题，反映了我们在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反腐败斗争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市委巡察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我们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指明了方向。班子成员一致表示，要从讲政治、守规矩的高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同时，以处室为单位，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进行认真学习讨论，切实增强共同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自觉性和紧迫性。

二是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整改措施。成立局整改工作推进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金黎萍任组长，局党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整改工作推进小组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承担。同时，对照巡察组提出的四个方面 27 个问题，逐一研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处室和完成期限，加强统筹协调推进。

三是强化破难攻坚，抓好整改落实。两次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落实整改措施问题。根据整改方案，对重点难点任务，向各处室、党总支、服务中心下发《整改责任清单》，要求限期完成。着眼长期整改，巩固整改成效，制定或修订相关文件、制度 8 项。截止目前，除场所整合和布局优化需要相当长的过程、基督教有关问题正在对接协商、下属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工作

人员混岗问题尚有待今后机关人员补充后逐步解决、固定资产RFID管理系统尚待落实、区县（市）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因财政经费压缩已无建立的必要外，其他均已完成整改。

二、整改工作成效

（一）在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方面

1、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的系统性谋划和前瞻性考虑。

- (1) 已会同市委统战部制定出台《宁波市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的实施方案》《宁波市非法宗教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构建多维度、管日常的应对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的长效机制。
- (2) 修订了《宁波市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新的制度规定，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应对和处置宗教问题的合力。
- (3) 压实基层宗教事务管理责任，于11月27日在宁海召开全市基层宗教事务管理推进会，督促各级党委认真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
- (4) 在宁海县试点推进宗教与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布点规划，目前已有8家场所启动依法退出程序。

整改结果：除场所整合和布局优化需要相当长的过程、基督教有关问题正在对接协商外，其他已完成。

二是在解决难点问题上强化担当意识（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宗教商业化和世俗化的治理。(1)全面深化宗教领域“四治”专项工作，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真正落实到位。(2)加强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导市佛教协会举办第二期佛教仪规戒律培训班，指导七塔寺、五磊寺举办天台宗学术研讨会，配合中佛协于11月4日至7日在奉化雪窦山举办2019年中国佛教讲经交流会，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以戒为师、正信正行，树立宗教教职人员良好形象。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关于宗教团体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管理存在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

(1)引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尤其是团体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宗教界代表人士季度读书会制度，指导团体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市领导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制度，加强联络联谊和思想引导。(2)拟于2020年联合市社会主义学院举办一期佛教中青年骨干培训班，加强对宗教界后备人才的培养。落实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关于加强宗教院校工作的意见》，引导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联合宁波大学解决公共课师资不足等问题，更好地发

挥宗教人才培养基地、宗教研究和培训基地作用。(3)重视解决宗教团体实际困难，积极配合市政协在10月份举行以“我市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主题的政协委员月谈会，借势借力争取解决落实宗教房产政策等问题，引导团体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关于议事决策机制不够规范的整改落实情况。

(1)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修订后《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对《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全面规范党组议事决策程序。(2)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党组会议议题管理，事先做好酝酿沟通和征求意见工作，事先下发提交审议材料，严格按照议题进行审议决策，杜绝临时提议等现象。(3)对“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时未执行党组织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深刻剖析问题原因，并对2015年6月以来在选人用人工作中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再次进行全面自查，及时上报调查整改报告。明确主要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发表意见，防止形成倾向性意见，并请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加强监督。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 在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的整改落实情况。

(1)结合新一年工作思路调研，明确对2020年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在征求党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提交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等，将集体学习与研讨交流相结合，每次集中学习时安排中心发言人员。(2)针对6月21日半数党员未参加北仑张人亚党章学堂党日活动的情况，已于8月12日专程组织他们前往。明确党员因故不能参加党日活动的，需报分管政工领导同意。每年两次通报党员参加机关党组织生活情况，纳入党员民主评议内容。(3)10月16日、18日，组织召开机关一、二支部委员会会议，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提出“三会一课”严格按制度执行，并就规范支部各项记录和台账资料提出明确要求，负责记录的同志之间还进行了交流。11月份以来，督促各支部及时做好智慧党建平台的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录入工作，完善资料数据管理。(4)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机关一、二支部召开了质量较高的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全程参加，相互之间开展严肃又健康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既红脸出汗、又相互提高的效果。(5)着手制定党总支和党支部新一年度工作计划，突出“三会一课”、民

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内容的落细落实，尤其是充分发挥党支部书记的引领作用，做好谋划部署和督促推进，党总支加强指导把关。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关于机关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情况。

(1)局党组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分析现状问题，提出改进意见。11月29日，专题听取模范机关创建情况，分析了五方面任务完成情况，提出了四点工作要求，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直机关工委。(2)落实《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建立谈心谈话制度的意见》，开展多层次谈心活动。在机关支部进行人员思想分析、谈心谈话的基础上，11月26日，机关党总支召开会议，对全体党员思想状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提交局党组。(3)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工会、妇女小组作用，11月14日至15日组织退休老干部赴绍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1月28日组织4名同志参加市直机关工会组织的“飞镖比赛”，进一步活跃机关氛围。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关于干部人事工作不够规范的整改落实情况。

(1)抓好“两项法规”教育，下发纸质材料，组织处以上干部再次认真学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领导干部个人

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案例选编》等，通过短信、钉钉等方式提醒干部仔细阅读填写须知、沟通核对有关信息，做好拟提拔任用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核查，指导做好干部按月报告重要事项和年度集中填报等工作，提高完整率和准确率。(2)深化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独立运作工作，在2015年巡视反馈整改成果（配备了服务中心主任、经费从局机关分离、集中办公等）的基础上，下步将结合党组织和工会换届工作，适时成立服务中心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结合机关人员补充调整，逐步将服务中心人员承担的局机关工作，交由职能处室承担。(3)组织干部学习《宁波市县局级干部“岗位对责绩效对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宁波市公务员“岗位对责、绩效对账”考核办法（试行）》《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公务员“岗位对责、绩效对账”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每月通报“宁波市公务员考核信息系统”填写情况，督促机关人员按时完成相关情况填报。11月8日，局机关作风效能检查小组对上下班纪律、机关工作秩序等开展检查，对个别办公室不整洁等问题予以指出并要求改正。(4)制定出台了《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暂行）》，组织在职机关事业人员及副局级以上退休干部认真学习。实行了承诺制度，明确在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前，须签订《因私出国（境）证件归还承

诺书》。

整改结果：除下属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混岗问题尚有待今后机关人员补充后逐步解决外，其他已完成。

（三）在党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方面

1、关于工作作风不够扎实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服务基层意识。（1）进一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由局领导带队深入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一线听取基层党委政府、宗教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11月20日，机关党总支派员给联系结对的庆安社区90多名党员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课。广泛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全年帮助基层解决降低养殖户生产成本、做好少数民族通用语言培训、指导有关宗教场所创建科普教育基地等问题33个。（2）指导宁波市基督教两会选派牧师帮助北仑区基督教团体开展工作，经认真细致筹备，11月9日，北仑基督教爱国会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解决了期满未能换届的问题。（3）加强与结对村的联系帮扶，年底将由局分管领导带领机关党总支赴结对的宁海岔路镇高塘村与村“两委会”座谈如何精准帮扶，力所能及助力农村发展，并登门走访困难群众，做好“送温暖”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是提振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的精气神（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关于补贴发放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严格执行夜餐费发放补贴标准，2018年1月起已停止执行原标准，统一按照《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工作人员夜餐费开支管理的通知》执行，今后加强财务审核，杜绝不规范现象。(2)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开展社会团体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甬党办传〔2017〕67号），规范干部兼职行为。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关于公务接待管理不够严格的整改落实情况。

(1)根据2015年11月出台《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暂行）》，全面规范公务接待行为。(2)今后继续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组织干部对公务接待政策规定的学习教育，严格审批手续，督促相关处室和经办人严格执行，坚决防止各类违规现象的发生。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关于会议费列支不够规范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解决超标准开支会议费、扩大会议开支范围等问题。

(1)根据2015年11月出台的《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会议管理规定》，严格做好近期召开的全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文化提

升培训会、全市民族宗教信息工作培训会等会务组织、会议签到和财务报销等工作，杜绝超标准开支会议费、扩大会议开支范围等违规问题。(2)今后组织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干部会议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教育，严格审批把关，督促相关处室和经办人认真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是解决餐费支出不合理和大额现金支付、礼品定制数量不合理的问题。(1)督促市级民族宗教团体加强对所承办的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相关开支的指导和把关，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做到节俭办会。(2)指导市级团体和各区县（市）强化宗教场所财务监督。(3)指导市佛协加强对第19次中韩日佛教友好交流会议未使用礼品和纪念品的管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不够规范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增强公车运行节俭意识。(1)严格执行车改后公务用车的各项规定，对《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车辆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全面加强公务用车管理。(2)做好公务用车登记、统计工作，对公车使用情况定期在局OA系统进行公示，加强保留公务车各类支出审核，严控公车运行经费。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是杜绝以现金支付方式加油现象。(1)加强审核把关，合理安排公务用车经费支出，保证全年按计划使用。(2)对公车驾驶员开展财经纪律教育，严格实行凭卡加油。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三是规范外租车辆问题。(1)严格实行外租车审批把关制度，控制外租车辆使用，鼓励干部公务出差使用公共交通工具。(2)规范外租车辆使用手续，按规定注明外租车用途、车型、车号、司机等信息，确保台账资料齐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四)在反腐败斗争方面

1、关于“两个责任”履行不够到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1)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第一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组班子的主体责任，及时分析，常敲警钟，防微杜渐。高质量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党组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做好3方面9项重点整改任务的落实。(2)机关党总支将于年底专题向局党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工作思路，并将有关情况报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3)完善干部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流程，加强与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的汇报联系，开展公正负责调查，依纪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并及时向有关方面通

报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整改未建立区县（市）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问题。（1）考虑到市财政于2020年度对全市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相应核减，今后不再向区县（市）分配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额度，故在区县（市）层面已无必要建立“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2）继续加强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库管理，加强对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发挥效益。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是对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督促有关单位对所划拨的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关于个别服务购买未履行采购程序的整改落实情况。

（1）加强《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教育宣传，加强审核把关，督促有关处室和经办人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政府采购工作。（2）对大额政府采购一律按规定程序实行公开招标，

对资金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做好询价或比价环节，保证公开透明。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关于固定资产和物资管理不规范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解决资产闲置浪费问题。(1)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503号)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对已采购未领用的优盘、移动硬盘等物品做好发放领用工作，今后严格落实按需采购要求。(2)在市财政局的支持下，采购RFID资产管理系统，目前已进入清理、登记环节。该系统全面运行后，将对全局所有固定资产实施动、静态相结合的科学严格监管。

整改结果：正抓紧推进。

二是加强对资产报废处置的审批。(1)在引入RFID资产管理系统基础上，对局里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清查，制作固定资产管理卡片，准确完整登记资产信息，做到应登尽登。(2)规范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程序，对有关办公家具进行收回并妥善存放。对历年积存的待处置资产，根据使用年限，对符合报废条件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统一交专门单位集中处理。

整改结果：正抓紧推进。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局党组将认真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持续整改，全力推动问题的全面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提升机关内部管理水平，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实现民族宗教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保证。

一是继续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深入贯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第七巡察组关于巡察市民宗局党组的反馈意见〉的通知》（甬巡办〔2019〕29号），进一步压实责任，对巡察反馈的4方面27个问题，继续深入抓好整改落实，特别对4项尚在推进的工作抓紧完成整改。

二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局党组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坚持谈心交心制度，党组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班子成员之间开展谈心活动，做到经常拉袖子、打招呼、勤沟通，增强班子的合力。坚持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涉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经费开支、干部工作等内容，充分发扬民主，集体研究决定。

三是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与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干部工作选拔任用程

序，强化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管理，落实好党员思想汇报、思想状况分析和谈心谈话制度，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全面落实党内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认真执行“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规定，落实市局十方面的工作措施，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纪律防线。

四是持续深化巡察整改成果。完善巡察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巩固提升巡察整改成果，深化建章立制，把问题整改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完善局机关内部制度机制和流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环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谋划好2020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思路，着力推进我市民族宗教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服务“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

中共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

2019年12月24日